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7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3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47號），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87條第1項之強姦婦女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87年度訴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3年，與另犯搶奪未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6年，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於民國101年2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因假釋經撤銷，執行殘刑3年2月16日，於105年9月2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加害人」。甲○○於服刑期間經法務部○○○○○○○進行再犯危險評估為中低危險，建議其出監後仍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衛生局因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於108年4月18日以基衛心貳字第1080400471號函通知甲○○應於108年7月5日起前往拾慧心理治療所接受輔導教育3個月，每月2次，每次2小時，該文書於108年4月23日送達其所在之法務部○○○○○○○○○○，由甲○○親自收領，惟其於108年7月8日

出監後，並無正當理由而於108年7月19日、8月2日、8月16日、9月6日之課程日期均不到場履行。基隆市政府遂於109年4月20日以基府社工貳密字第1090216652A號函，通知甲○○於109年5月12日到場陳述意見，於同日踐行公示送達程序，惟甲○○屆期未到場，基隆市政府乃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9年7月13日以基府社工罰貳密字第1090229890A號函裁處甲○○罰鍰2萬元，並限期於109年8月7日下午6時30分至拾慧心理治療所接受心理治療及輔導教育，於同日踐行公示送達程序，然甲○○屆期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案經基隆市政府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㈠、被告甲○○於偵訊時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㈡、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7年度訴更字第5號判決書、法務部○○○○○○○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見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13至15頁；本院基簡卷23至25頁）。

㈢、基隆市政府衛生局108年4月18日基衛心貳字第1080400471號函及送達證書（見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25至27頁）。

㈣、基隆市政府109年4月20日基府社工貳密字第1090216652A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及公示送達公告（見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29至33頁）。

㈤、基隆市政府109年7月13日基府社工罰貳密字第1090229890A號函及公示送達公告（見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35至38頁）。

㈥、個案聯繫過程及紀錄（見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21頁）。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爰審酌被告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83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詎仍不知警惕，明知其應依通知所定時間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竟仍無故未按時到場，對主管機關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並有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開規定對於預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之防治目的達成，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及加重行政作業負擔，且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害，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李怡蒨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

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1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